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雙主修 必修科目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一		A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	4	全	一		A	107 學年度修課年級由一年級調整為二年級。 113.11.06 課委會決議：依據整體課程規劃，將本系核心專業科目由原二年級調整至一年級。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一		A	113.11.06 課委會決議：依據整體課程規劃，將本系核心專業科目由原二年級調整至一年級；並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由原二年級調整至一年級。
		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 :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	4	全	二	行政系	A	-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-原名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，107 學年度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析 -原 9 選 6 必修，108 學年度改為「一年級」共同必修。 113.11.06 課委會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由一年級調整至二年級。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 6 學分/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三		A	
		小計	34					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系定專業課程	九選五 共同必修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，107學年度調整為9選6共同必修。 108學年度調整為8選5必修。 113.11.27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9選5必修。
	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學分，102學年度改為9選6必修，全學年4學分。 108學年度調整為8選5必修。 113.11.27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9選5必修。
		質化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	2	半	二	A	113.11.06課委會建請 113.11.27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114學年度新增開設並納入9選5必修科目。 114.03.26課委會決議：開設在二年級半學年2學分。
		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三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學分，102學年度改為9選6必修，全學年4學分。 108學年度調整為8選5必修。 113.11.27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9選5必修。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三	A	108學年度調整為8選5必修。原名人事行政，自109學年度起更名。 113.11.06課委會決議：會後徵調並建請 113.11.27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維持原三年級，並可開放二年級(含)以上選修。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A	108學年度調整為8選5必修。 113.11.27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9選5必修。

	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三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 112 學年度由四年級調整為三年級。 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	4	全	四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 113.11.06 課委會決議：會後徵調並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維持原四年級，並可開放二年級（含）以上選修。 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年 4 學分。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 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小計	34				

※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後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（含八選五共同必修）54 學分及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合計共 70 學分始取得資格。
- 二、承上，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於本校所修課程有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 12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其抵免程序得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：「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，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；70 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。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。」如尚有疑義之個案，則授權授課教師審核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※本系 11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開放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取得雙輔資格管道、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辦法，並配合 113.11.06 課委會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114 學年度新增開設「質化研究方法」並納入 9 選 5 必修科目之一。

- 一、修習本系雙主修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+「9 科選 5 科」共同必修 18~20 學分+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~18 學分，合計共 70 學分始取得資格。
- 二、承上，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於本校所修課程有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 12 學分為限。

三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其抵免程序得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：「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，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；70 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。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。」如尚有疑義之個案，則授權授課教師審核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.11.06 課程委員會、113.11.27 系務會議、113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接續討論修訂、114.03.26 課委會修正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系 必修科目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一		A	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一		A	113.11.06 課委會決議：依據整體課程規劃，將本系核心專業科目由原二年級調整至一年級；並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由原二年級調整至一年級。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 6 學分/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三		A	
		小計	26					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六選三 共同必修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年 4 學分。 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行政系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，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。 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	質化研究方法	2	半	二	行政系	A	114.03.26 課委會決議：新增列入。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原名人事行政，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。 113.11.06 課委會決議：會後徵調並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維持原三年級，並可開放二年級（含）以上選修。 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
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	A	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 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	A	113.11.27 系務會議決議： 調整為 9 選 5 必修。
	小計	22					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※本系 11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開放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取得雙輔資格管道、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辦法，並配合 113.11.06 課委會建請 113.11.27 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：114 學年度新增開設「質化研究方法」並納入 9 選 5 必修科目之一。

★修習本系輔系者，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36~38 學分（專業必修 26 學分+「6 科選 3 科」共同必修 10~12 學分）始取得輔系資格，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.11.06 課程委員會、113.11.27 系務會議、113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接續討論修訂、114.03.26 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